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188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3,772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10 年度總清查時，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家庭財產之所有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等）合計超過補助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731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11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下稱松山區公所）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0077 號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 111 年 1 月 5 日申復書向松山區公所提起申復，經該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之所有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等）合計超過補助標準等，與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合，爰以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1884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仍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領資格。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第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2小目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1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

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00140955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9%……。」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84 年 11 月 24 日經鑑定核發中度殘障證明，依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 15 年之規定，訴願人嗣後經變更為輕度

殘障等級當屬無效；請求回復為中度殘障津貼給付金額，不適用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排富條款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共計 5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明細分述如下：

- (一) 訴願人（離婚），查其為獨資營業人（統一編號：xxxxxxx），出資額 3,000 元；又查得有價證券 13 筆等值金額計 724 萬 8,358 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725 萬 1,358 元。
- (二) 訴願人母親○○○，查無 109 年度之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長子○○○，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386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79% 推算，存款本金為 55 萬 5,189 元；另查得有價證券 4 筆等值金額計 50 萬 2,700 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105 萬 7,889 元。
- (四) 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176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79% 推算，存款本金為 27 萬 5,443 元；另查得有價證券 8 筆等值金額計 76 萬 2,764 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103 萬 8,207 元。
- (五) 訴願人次子○○○，查得有價證券 1 筆等值金額計 47 萬 4,000 元；故其動產為 47 萬 4,0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之動產合計 982 萬 1,454 元，超過 111 年補助標準 300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 x4 人）；有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全戶戶籍資料、109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金管會一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及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其應回復為中度殘障等級，不適用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排富條款規定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及中獎所得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推）算，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本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動產標準，單一人人口家庭為未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第 14 條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並有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00140955 號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釋可參。查本件訴願人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計 5 人，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並以最近 1 年度（即 109 年度）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核算其全戶 5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等）合計 982 萬 1,454 元，審認訴願人全戶動產業已超過本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 300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x4 人），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並無違誤。復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顯示，其於最近一次鑑定日期（108 年 2 月 14 日）經鑑定障礙等級為「輕度」，有效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9 日，並註記「（無須重新鑑定）」；是訴願人身心障礙類別本即無須重新鑑定，其身心障礙證明之需求評估及換發，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效期屆滿前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與民法第 125 條一般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無涉。另查發給辦法並無區分不同身心障礙等級而有排除家庭總收入及財產計算方式之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